

衛生勞動篇

法規

衛生福利部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
部授家字第 1050700025 號

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
附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

部 長 蔣丙煌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 十 一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共設施場所，包括下列場所：

- 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游泳池、航空站、車站、停車場所、展覽場及電影院。
- 二、政府機關、學校、社教機構、體育場所、市場、醫院。
- 三、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場所。

第 十 三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七項所定下列單位人員，不予計入員工總人數：

- 一、警政單位：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官授階，擔任警勤區工作、犯罪偵防、交通執法、群眾抗爭活動處理、人犯押送、戒護、刑事案件處理、警衛安全之警察任務之人員。
- 二、消防單位：實際從事救災救護之人員。
- 三、關務單位：擔任機動巡查、理船、艦艇駕駛、輪機之人員。
- 四、國防單位：從事軍情、國安情報及特勤工作之人員。
- 五、海巡單位：從事海岸、海域巡防、犯罪查緝、安全檢查、海難救助、海洋災害救護及漁業巡護之人員。
- 六、法務單位：擔任調查、法警事務、駐衛警察及矯正機關安全警戒勤務、收容人教化工作之人員。
- 七、航空站：實際從事消防救災救護之人員。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有關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行為不檢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其情節重大之認定原則為：

- 一、有本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二、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經有罪判決確定。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
勞動部令 勞職授字第 1050200314 號

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

附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

部 長 陳雄文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修正條文

第六條之一 第一類事業單位或其總機構所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已實施第十二條之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制度，管理績效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第二條之一、第三條及第六條有關一級管理單位應為專責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為專職之限制。

前項管理績效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之。

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得對第一項經認可之事業單位實施訪查。

第十二條之二 下列事業單位，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
-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
- 三、有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工作場所者。
- 四、有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前項管理系統應包括下列安全衛生事項：

- 一、政策。
- 二、組織設計。
- 三、規劃與實施。